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批准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就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之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拟置入资产（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2月28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标的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尚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因存在签字资产评估师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指派与上述被调查事项无关的陶涛、陈小伟担任签字资产评估师，并履行必要的评估复核程序。

中联评估及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陶涛、陈小伟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出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0号）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111号）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此外，根据变更后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陶涛和陈小伟出具的说明，其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

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同意将《关于批准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 岩、葛 炬

2017 年 3 月 31 日